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23-023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72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为309,837.89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275,105.65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永祥，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7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涛，201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璐，199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3、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